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 (二) 注册资本
- (三) 注册地
- (四) 成立时间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六) 法定代表人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二) 风险控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六、其他信息

一、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缩写：招商仁和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五十亿元

（三）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四）成立时间：

2017年7月4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先生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6-956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货币资金	7	40,104,970.53	负债		
应收利息	8	47,382,010.87	预收保费		664,994.56
应收保费		1,306,360.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	38,770,072.2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866.89	应付分保账款		121,002.3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78.34	应付职工薪酬	17	98,488,549.6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615.36	应交税费	18	5,628,919.52
保户质押贷款		700,000.00	应付赔付款		290,779.89
定期存款	9	1,920,00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4,346,85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137,084,370.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14,254.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138,648,629.0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	287,601,848.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000,000,000.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	-4,699,497.24
固定资产	13	9,637,73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4,982,743.89
无形资产	14	8,171,000.74	其他负债	21	21,092,577.29
其他资产	15	30,666,254.42	负债合计		457,303,104.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	5,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	14,948,231.66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38,434,048.20)
			股东权益合计		4,876,514,183.46
资产总计		5,333,817,287.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33,817,287.96

(二)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7月4日 (公司成立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66,341,596.25
保险业务收入	24	370,762,590.43
减：分出保费		121,002.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99,991.80
投资收益	25	119,104,057.06
汇兑收益(损失)		(1,976.85)
营业收入合计		485,443,676.46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539.00
赔付支出	26	134,758.79

减：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282,916,606.3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9,093.70
税金及附加	28	2,555,463.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	52,680,070.37
业务及管理费	30	305,527,078.17
资产减值损失	31	117,538.16
营业支出合计		643,865,96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		(158,422,283.95)
加：营业外收入	32	20,000,001.59
减：营业外支出	33	11,765.84
四、利润(亏损)总额		(138,434,048.20)
五、净利润(亏损)		(138,434,048.2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38,434,048.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3	14,948,231.6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48,231.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485,816.54)

(三)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7月4日 (公司成立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70,680,08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18,01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98,1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4,758.7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49,77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94,81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0,90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49,86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960,1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8,137,98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9,986,91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235,99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1,222,91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85,788,937.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56,266.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9,255,92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033,01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04,97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40,104,970.5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7月4日(公司成立日)余额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00	14,948,231.66	(138,434,048.20)	4,876,514,18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948,231.66	(138,434,048.20)	(123,485,816.54)
1.净亏损	-	-	(138,434,048.20)	(138,434,048.20)
2.其他综合收益	-	14,948,231.66	-	14,948,231.66
(二)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00	-	-	5,000,000,000.0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0	14,948,231.66	(138,434,048.20)	4,876,514,183.4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238号)批准,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亿赞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本公司筹备期自筹备日起至2017年7月3日筹备期结束,筹备期费用已结转至成立当期财务报表。于2017年6月30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677号),同意本公司开业。2017年7月4日,本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LQ5C42,经营期限为无期限。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22层ABH单元、29层、35层CDEFGH1单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对自2017年12月31日起12个月期间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7月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编制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7月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

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金融负

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70%-80%，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6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5年	5%	19.00%-31.67%
办公用品	5年	5%	19.00%
家具家电	5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系统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则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将不会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处理。

(1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 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本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 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 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 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件数超过总保单数的50%, 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单项再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 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 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1)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 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 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 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 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 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 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 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 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 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 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3)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 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 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 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如果风险比例大于1%,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12)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公司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且缴费方式(趸交/期交)相同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

合理估计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比较法，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估计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其中不利情景下的估计负债是基于不利情景假设下采用与合理估计负债完全一致的计算方法计算的估计负债。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MAX(-(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0)/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日确定，除非经济假设发生变更外，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过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利润驱动因素如下：

业务类型	利润驱动因素
传统险	保单件数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于再保险保单和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开业未满三年，按照保监规定人寿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IBNR准备金按本会计年度赔款实际支出的10%计提；健康险按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10%计提。开业满三年后，本公司会按保监会要求，至少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中的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一定风险边际率确定。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其计量方法如前述(2)至(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其计量方法如前述(2)至(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14)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2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5)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红利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红利收入按照被投资方分配的金额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4所述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就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本期的包含综合溢价的贴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7年12月31日	3.21% - 4.90%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未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将导致负债不足。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同业水平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佣金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获取成本仅包括佣金或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渠道外勤工资福利、业务激励费、业务培训费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增量成本。

维持费用是在产品定价中的利润测试假设基础上根据同业调研,并合理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的。本公司会根据公司经验定期进行更新。

通货膨胀假设是基于过去通货膨胀数据,并合理预期未来经济环境来确定,2017年度取2%。

维持费用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7年12月31日	25~110	0%-1.5%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或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

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这些交易的所得税时，本公司需要做出重大的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其他主要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印花税	实收资本	0.05%

7.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40,099,540.41	1.0000	40,099,540.41
其中：人民币	40,099,540.41	1.0000	40,099,540.41
其他货币资金	5,430.12	1.0000	5,430.12
其中：人民币	5,430.12	1.0000	5,430.12
合计	40,104,970.53	1.0000	40,104,970.53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于第三方账户期末保费结算资金。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8.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应收协议存款利息	19,275,133.65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18,570,707.2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9,450,833.48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3,423.94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1,912.52
合计	47,382,010.87

9.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4年至5年(含5年)	1,920,000,000.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37,084,370.69	-	1,137,084,370.6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09,084,370.69	-	709,084,370.69
按成本计量的(注)	428,000,000.00	-	428,000,000.00
合计	1,137,084,370.69	-	1,137,084,370.69

注：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为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九期及中保投贰号(深圳)股权投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非上市股权。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金融债券	1,138,648,629.02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的20%，即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以定期存款、大额协议存款或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形式存放于银行，除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定期存款的形式缴存的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期末数		
	存放形式	期限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年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年	4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4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3.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家具及家电	办公用品	合计
一、原值				
期初数	-	-	-	-

本期购置	10,089,004.36	410,064.08	127,932.60	10,627,001.04
期末数	10,089,004.36	410,064.08	127,932.60	10,627,001.04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	-	-	-
本期计提额	939,673.68	42,563.39	7,033.53	989,270.60
期末数	939,673.68	42,563.39	7,033.53	989,270.60
三、净额				
期初数	-	-	-	-
期末数	9,149,330.68	367,500.69	120,899.07	9,637,730.44

本公司本期末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系统软件
一、原值	
期初数	-
本期购置	8,505,064.40
期末数	8,505,064.40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
本期计提额	334,063.66
期末数	334,063.66
三、净额	
期初数	-
期末数	8,171,000.74

15. 其他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1)	14,999,270.34
预付账款(2)	7,623,851.05
长期待摊费用(3)	3,796,938.34
待抵扣进项税	3,760,147.09
应收投资收益	486,047.60
合计	30,666,254.42

(1)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899,055.14	85.99	-	12,899,055.14
备用金	16,750.00	0.11	342.5	16,407.50
员工借款	36,345.18	0.24	-	36,345.18
其他	2,048,152.82	13.66	690.3	2,047,462.52
合计	15,000,303.14	100.00	1,032.80	14,999,270.34

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36(4)。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7,454,522.09	49.7	-	7,454,522.09
1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4,384,433.39	29.23	770.3	4,383,663.09
6个月至1年(含1年)	3,161,347.66	21.07	262.5	3,161,085.16
合计	15,000,303.14	100.00	1,032.80	14,999,270.34

(2) 预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采购款	6,016,014.16	77.72	112,092.33	5,903,921.83
其他	1,724,342.25	22.28	4,413.03	1,719,929.22
合计	7,740,356.41	100.00	116,505.36	7,623,851.05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2,828,416.56	36.54	-	2,828,416.56
1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542,641.79	19.93	15,426.42	1,527,215.37
6个月至1年(含1年)	3,369,298.06	43.53	101,078.94	3,268,219.12
合计	7,740,356.41	100.00	116,505.36	7,623,851.05

(3)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	4,448,142.48	651,204.14	3,796,938.34

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应付手续费	38,390,731.47
应付佣金	379,340.79
合计	38,770,072.26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	214,640,819.59	116,152,269.92	98,488,549.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72,424.70	6,072,424.70	-
合计	-	220,713,244.29	122,224,694.62	98,488,549.67

(2)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3,004,861.66	104,516,311.99	98,488,549.67
二、职工福利费	-	3,082,687.59	3,082,687.59	-
三、社会保险费	-	3,059,718.03	3,059,718.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56,870.89	2,756,870.89	-
工伤保险费	-	79,566.03	79,566.03	-
生育保险费	-	223,281.11	223,281.11	-
四、住房公积金	-	5,493,552.31	5,493,552.31	-
合计	-	214,640,819.59	116,152,269.92	98,488,549.67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	-	5,996,101.89	5,996,101.89	-
二、失业保险费	-	76,322.81	76,322.81	-
合计	-	6,072,424.70	6,072,424.70	-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薪酬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待抵扣进项税影响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	23,029,341.41	17,673,143.02	-	5,356,198.39
增值税	-	830,451.76	4,342,359.07	3,760,147.09	248,23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378.80	-	-	17,378.80
教育费附加	-	4,240.54	-	-	4,240.54
地方教育附加费	-	2,827.01	-	-	2,827.01
印花税	-	2,546,992.00	2,546,957.00	-	35.00
合计	-	26,431,231.52	24,562,459.09	3,760,147.09	5,628,919.52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481,617.48	(134,758.79)	-	4,346,858.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4,254.79	-	--	14,254.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	287,605,387.80	-	(3,539.00)	287,601,848.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699,497.24)	-	-	(4,699,497.24)
合计	-	287,401,762.83	(134,758.79)	(3,539.00)	287,263,465.04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46,858.69	-	4,346,858.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254.79	-	14,254.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0,755.05	287,351,093.75	287,601,848.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699,497.24)	(4,699,497.24)
合计	4,611,868.53	282,651,596.51	287,263,465.04

(2) 保险合同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12.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42.01
合计	14,254.79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930,975.55	4,982,743.89

21. 其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1)	20,499,697.25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592,880.04
合计	21,092,577.29

(1)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应付费用款项	11,560,459.72
关联方代垫款	5,378,879.41
其他	3,560,358.12
合计	20,499,697.25

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36（4）。

22.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实际出资(币种)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	1,000,0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注1)	人民币	20	1,000,000,000.0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5	875,00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	750,000,000.00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	500,000,000.00
深圳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	375,000,000.00
亿赞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	25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	250,000,000.00
合计(注2)		100	5,000,000,000.00

注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9日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2：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于2017年3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182号验资报告。

23.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期末数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930,975.55	4,982,743.89	14,948,231.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930,975.55	4,982,743.89	14,948,231.66
合计	-	19,930,975.55	4,982,743.89	14,948,231.66

24.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合计
寿险-传统寿险	346,071,920.11	1,076,335.92	347,148,256.03
意外伤害险	813,880.50	2,149,850.41	2,963,730.91
健康险	14,900,601.54	5,750,001.95	20,650,603.49
合计	361,786,402.15	8,976,188.28	370,762,590.43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趸缴保费收入	60,320,437.10
期缴业务首期	310,442,153.33
合计	370,762,590.43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长期保险	360,972,521.65
短期保险	9,790,068.78
合计	370,762,590.43

(4)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银行代理	343,383,000.00
个人代理	12,439,641.79
经纪公司代理	8,772,372.25
公司直销	6,167,576.39
合计	370,762,590.43

25.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296,674.41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107,703.54
-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912.52
-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5,286,069.02
红利收入	
- 公募基金红利收入	12,206,201.68
- 非上市股权投资红利收入	2,205,495.89
合计	119,104,057.06

26. 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健康险	134,758.79

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254.7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87,601,848.8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99,497.24)
合计	282,916,606.35

28.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印花税	2,546,95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2.82
教育附加费	2,126.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7.38
合计	2,555,463.27

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手续费支出	37,334,361.55
佣金支出-直接佣金	5,095,350.50
佣金支出-间接佣金	10,250,358.32
合计	52,680,070.37

30.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220,713,244.29
租赁费(注)	19,673,023.02
业务宣传费	18,869,636.62
会议费	15,304,465.75
办公及差旅费	7,798,825.35
业务招待费	5,579,904.09
中介机构费	2,882,766.28
物业管理费(注)	2,439,035.32
折旧及摊销	1,974,538.40
印刷费	1,423,936.38
车船使用费	641,133.9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12,880.04
托管费	130,756.01
其他	7,482,932.71
合计	305,527,078.17

注：与关联方有关的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详见附注36。

31.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计提本期资产类往来科目减值准备	
- 其他应收款(附注 15(1))	1,032.80
- 预付账款(附注 15(2))	116,505.36
合计	117,538.16

32.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政府补贴(注)	20,000,000.00
其他	1.59
合计	20,000,001.59

注：本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发放的一次性落户奖励人民币20,000,000.00元。

33.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社保滞纳金	11,765.84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现金	40,104,970.53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099,54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30.12
现金等价物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4,970.53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138,434,04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538.16
固定资产折旧	989,270.60
无形资产摊销	334,06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1,204.14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287,147,504.45
投资收益	(118,973,30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631,10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4,936,86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37,983.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40,104,970.5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04,970.53

3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20%	20%	母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深圳卓越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市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市圳宝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公司

(3)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本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本期数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支出：	
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40,955.38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2,891,203.00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9,357.58
合计	15,251,515.96
劳务费用支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	200,615.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7,525.00

人民币元

	本期数
保险业务收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8,088,043.59
深圳卓越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77,700.00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7,550.00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58,570.00
深圳市圳宝实业有限公司	23,570.00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
深圳市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合计	8,344,853.59
存款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31,819.38

(4)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应收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03.86
其他应收款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2,317,52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8,991.00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3,372.68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829.00
	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44,396.00
	合计	5,458,112.6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78,879.41

37.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这些保险合同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4”的相关内容；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并根据战略配置的长期投资收益率设定定价假设收益率；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

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目前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按照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境内。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险种的集中度于附注24中按照主要业务类型的保险业务收入中反映。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元

假设项目	折现率变动	本期数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折现率	上升 50 个基点	10,127,000.00	7,595,250.00
	下降 50 个基点	(12,540,000.00)	(9,405,000.00)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的不利波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及保险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保户质押贷款、应收保费、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对相应的风险点进行监控，任何影响风险控制的行为

为均会被呈报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根据风险环境的情况复核和更新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适应风险环境的变化。

- 本公司的各项投资组合设立有相对应的策略性资产配置，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准备金负债，且资产收益率能够符合产品定价假设的收益率。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金融资产有关。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在履行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提供资金来源。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不计息且1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远低于本公司的流动资产，故流动风险不重大。

(4)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税前利润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晌。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科目	期末数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货币资金	40,104,970.53	-	-	-	-	-	40,104,970.53
应收利息	-	-	-	-	-	47,382,010.87	47,382,010.87
应收保费	-	-	-	-	-	1,306,360.66	1,306,360.66
保户质押贷款	-	-	700,000.00	-	-	-	700,000.00
定期存款	-	-	-	1,920,000,000.00	-	-	1,9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137,084,370.69	1,137,084,37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093,086.40	544,288,478.54	195,267,064.08	-	-	-	1,138,648,629.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5,485,317.94	15,485,317.94
金融资产合计	439,198,056.93	544,288,478.54	595,967,064.08	2,520,000,000.00	-	1,201,258,060.16	5,300,711,659.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38,770,072.26)	(38,770,072.2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121,002.38)	(121,002.38)
应付赔付款	-	-	-	-	-	(290,779.89)	(290,779.8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1,092,577.29)	(21,092,577.29)
金融负债合计	-	-	-	-	-	(60,274,431.82)	(60,274,431.82)
资产负债净头寸	439,198,056.93	544,288,478.54	595,967,064.08	2,520,000,000.00	-	1,140,983,628.34	5,240,437,227.89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 对本集团该年度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

人民币元

假设	本期数
	税前利润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10, 979, 595. 00
下降 100 个基点	(10, 979, 595. 00)

对税前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的影响。本期末无该类金融资产。

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 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 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 税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本公司报告年度末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产品在市价上/下浮 10% 时, 对权益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 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人民币元

假设项目	折现率变动	本期数
		对权益的影响
市价	上升 10%	7, 595, 250. 00
	下降 10%	(9, 405, 000. 00)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 本公司缺乏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 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在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的允许下, 本公司将追求在承受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下最大化风险调整收益, 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现金流匹配等措施实现, 并在适当情况下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声誉受损, 并引发法律或监管问题而产生

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操作风险。

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操作风险，但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本公司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38. 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层次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附注 4 所述的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科目	期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募基金	709,084,370.69	-	-	709,084,37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709,084,370.69	-	-	709,084,370.69

本期本公司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各层次之间转换。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39.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有足够能力履行保险合同的责任并符合中国有关对保险业务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有效的资本管理以促进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保险公司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被定义为核心资本和实际资本分别除以最低资本要求。符合偿付能力要求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分别高于 100%和 50%。

本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净资产。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40.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4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	
-购建资产	4,119,300.13
-无形资产	4,990,801.80
-其他	2,401,013.23
合计	11,511,115.16

42. 经营租赁承诺

本公司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7,341,204.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3,321,898.0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8,403,880.8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13,394,550.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	2,392,235.03
合计	114,853,768.45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17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湘照和文春娟。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7月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号)》、《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等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风险特征，建立起健全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将固有风险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

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进行分类识别和评估。

（一）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我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权益风险。我公司运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及计算在险价值等方法量化市场风险。公司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配置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市场风险各类风险敞口与各项指标均表现正常，未突破阈值，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目前公司投资主要集中于定期存款与同业存单等质量优良的金融资产。公司所有交易对手信用资质良好，主体信用评级较高，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较为分散，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我公司通过对寿险业务进行不同风险因素例如死亡率、重大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贴现率）等的情景分析和敏感性测试，评估保险产品的承保风险，并且对保险风险的关键指标设定了限额，以有效预警和防范风险。2017年末，公司保险风险各项指标正常，均在限额范围之内，整体保险风险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及限额、日常现金流管理、业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再保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测、现金流压力测试等。2017年末，预测公司未来三年内压力情景下现金流均为正，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显示公司流动性非常充足。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通过严格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相关流程与制度，有效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2017年度，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针对重要操作风险领域，公司搭建了关键风险指标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了指标阈值，持续监控、预警以及防范操作风险。此外，公司已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机制，并逐步开展总公司、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风险控制意识。2017年，公司未发生监管处罚及诉讼案件、未发生投诉及群体性事件，内控自评的结论为“合格”，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于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为零容忍，其中重大声誉事件定义为对公司品牌和市场地位产生较大损害，对大量客户和员工产生负面影响，引起监管处罚和重大法律诉讼，造成公司重大财务损失，经国内中央级主流媒体、专业财经媒体、主要网络媒体或国外主要媒体报道负面新闻，在国内国际产生大面积信息传播，对公司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导致大量客户非正常流失或出现大规模退保事件等与声誉风险相关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公司已建立舆情监控机制，密切关注并监测声誉风险关键指标，严格控制声誉风险。2017年，公司未发生负面舆情报道，

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我公司主要面临的战略风险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监管政策等经营环境要素相关。

我公司主要面临的战略管理风险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监管政策等经营环境要素息息相关，作为新公司，各渠道的市场认可度和声誉信用尚未在市场中占据优势，面临保费增长与人力发展的双重压力。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相应战略规划，并根据行业先进经验制定战略风险的相应风险指标及预警机制，做到及时有效的风险防范。2017 年度我公司无战略风险事件发生。

（二）风险控制

1.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仁和人寿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正式开业，开业前即已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招商仁和寿（筹）发〔2017〕92 号），建立起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监控、管理层直接负责，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统筹协调，资产管理中心、产品精算部、财务部、战略企划部、办公室及其他风险负责部门负责履行具体风险日常管理职责，审计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决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管理层设立偿付能力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1. 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2. 研究搭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3. 每季度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状况；4. 每年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公司偿付能力风险水平以及风险管理状况；5. 规范公司风险治理架构，指导、协调和监督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研究搭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6. 研究制定偿付能力风险事件解决方案；7. 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8. 推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确保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在公司得到建立和遵守；9. 公司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2.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总体描述

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由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制订，明确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与目标、组织架构与职责、风险偏好政策、风险管理流程、风险管理考核机制以及对七大类风险的管理要求等，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性、纲领性制度；

第二层：公司大类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由相应风险的主责管理部门根据保险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实际，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制定；

第三层：细化风险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手册。由公司各部门、各机构为有效管理所辖风险，进一步细化、补充的具体管理制度、流程、内控措施、工具和方法论。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自 2017 年下半年开业以来，公司根据保监会和集团要求，积极响应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和完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积极搭建“1+7+N”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中国保监会《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要求，为更好搭建偿付二代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公司致力于建立“1+7+N”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厘清风险管理及合规部与各风险责任部门各自的职能关系。

公司开业筹备期已制定总体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指导制度，并依据监管及该制度要求，制定了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已正式下发各相应部门实施。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之下，各风险责任部门进行细化风险的管理办法或操作手册的制定。截止 2017 年底，各相应部门已陆续发布细化的管理制度、流程和内控措施共 87 份。

(2) 致力于搭建科学有效的风险偏好体系

公司根据集团统一风险管理语言、强化风险管理文化的要求，识别主要风险类别，并结合中国保监会对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细化制定了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经验的出险标准，并通过制定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风险分级管理机制。

公司基于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同时充分结合监管要求、内外部环境变化，通过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搭建公司 2018 年度风险偏好。公司的风险偏好基于公司的业务现状及

未来发展战略，充分结合监管要求、内外部环境变化，通过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阐明公司在实现战略目标过程中，对于风险的基本态度和承担风险的意愿。

(3) 借助行业先进经验，开展风险管理咨询项目

为能更好的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已聘请安永咨询团队开展风险管理咨询项目。将结合行业先进经验，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内部压力测试体系和风险报告体系。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仁和招财鑫年金保险、招商仁和招享人生年金保险、招商仁和爱倍至重大疾病保险、招商仁和安康团体补充医疗保险A款及招商仁和爱守护重大疾病保险。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1	招商仁和招财鑫年金保险	18,750.40	3,291.69
2	招商仁和招享人生年金保险	15,587.90	4,769.47
3	招商仁和爱倍至重大疾病保险	1051.29	1043.60
4	招商仁和安康团体补充医疗保险A款	322.55	322.55
5	招商仁和爱守护重大疾病保险	310.48	267.08

注：1. 保费收入按照财会[2008]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按照保监发〔2004〕102号《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中标准保费计算方法进行计量。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号）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

公司2017年末偿付能力指标数据（偿二代）如下：

指标名称（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84,047

实际资本	484,047
最低资本	26,21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57,83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4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57,83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46%

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开业，暂无去年数据。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其他信息

无。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